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8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補(捐)助地方政府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決算數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b>總計</b>		<b>212,779,176</b>		
<b>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b>		<b>212,779,176</b>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0121	8,716,6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臺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0117	19,060,155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80125	7,675,776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80122	18,597,796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0123	19,752,031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80123	23,062,718		高雄市
基隆市政府	1080122	4,217,059		基隆市
宜蘭縣政府	1080122	6,371,231		宜蘭縣
新竹縣政府	1080122	5,302,540		新竹縣
新竹市政府	1080131	2,048,230		新竹市
苗栗縣政府	1080122	9,934,957		苗栗縣
彰化縣政府	1080122	15,122,038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	1080121	7,404,443		南投縣
嘉義縣社會局	1080211	9,915,205		嘉義縣
嘉義市政府	1080122	1,705,007		嘉義市
雲林縣政府	1080122	10,804,622		雲林縣
屏東縣政府	1080128	17,391,732		屏東縣
花蓮縣政府	1080122	7,448,050		花蓮縣
臺東縣政府	1080128	8,911,343		臺東縣
金門縣政府	1080108	3,234,179		金門縣
澎湖縣政府	1080225	3,518,542	澎湖縣	
連江縣政府	1080122	2,584,908	連江縣	